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股东陆体超（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福赛科技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 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相关承诺及声明》。中信建投证券已完成全部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建投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陆体超

（1）基本情况

陆体超，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7007*****。

(2) 陆体超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3) 陆体超非福赛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福赛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陆体超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陆体超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出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一) 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 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 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 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 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出让方符合参与本次福赛科技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组织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